



### 木章持有人參加木章訓練班安排

此通告取代 2000 年 7 月 15 日發出之訓練通告第 19/2000 號。

木章訓練系統乃為領袖提供與職務相關的基礎訓練，使領袖取得有關支部的基本知識和技能。故此，本會鼓勵木章持有人於轉換童軍職務時參加與新任職務相關的支部領袖訓練。木章持有人參加其他支部的木章訓練，有以下安排：

木章持有人參加其他支部的木章訓練，必須由該支部的「基本原則訓練班」開始進行訓練，如參加非支部木章訓練，則由「基本訓練班」開始。此外，鑑於木章訓練系統的理念著重理論與實踐並重，學員於輔導員的指導下，將在訓練班中獲得的知識及技能應用在實際職務上；故此，木章訓練系統要求所有學員，包括木章持有人，均必須在所接受訓練的相同支部進行在職訓練，並完成指定事工，方可參加下一階段的訓練，任何人士均不獲豁免。

按現行的木章頒授政策，領袖完成多於一個支部的木章訓練時，學員將可獲頒發相關之木章證書，總會只頒發一對木章的政策則維持不變。

訓練總監  
麥偉明

